



稅務新知選讀

2026年3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訂定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第3項相關規定

個人投資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於114年度及以後年度計算個人合夥人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部分之營利所得，其中屬源自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但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

修正《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為配合114年7月23日修正公布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依該條例第26條之2規定，透過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所設置之專戶捐贈，得於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或對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金額從捐贈金額之150%，提高為175%，並明定轉捐贈限制；另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由五年延長為十年（至120年12月23日）。

財政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財政部公布修正「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此次公告名單與前次113年公告內容相同，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仍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而台灣常見之投資地區，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百慕達、巴哈馬、貝里斯、汶萊及薩摩亞、塞席爾仍入列。企業及個人於判斷海外投資所持有的境外公司是否落入CFC適用範圍時，應注意本名單僅供參考，仍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之。

重要財經法規草案

財政部預告《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5條、第7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預告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5條及第7條，增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照房屋屬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而未經核准變更作住家用的情形，訂定差別稅率，並自今（115）年7月1日起施行，意即明（116）年繳房屋稅時將適用。

重點摘要

財政稅務要聞

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新約於今 (115) 年2月13日生效，自116年1月1日起適用

我國與新加坡完成租稅協定新約修訂，於今 (115) 年2月13日生效，將適用於116年1月1日起應付就源扣繳或開始課稅期間的所得，同日舊約停止施行。臺新租稅新約提供跨境支付股利、利息與權利金更為簡便、完整及有利的租稅條件，可直接適用一般協定10%較低扣繳稅率，也賦予集團管理服務費支付可享與其他協定營業利潤相同之免稅申請適用待遇。至於原協定之間接稅額扣抵及視同已納稅額扣抵將於三年過渡期 (116 - 118年) 後落日，企業須及早因應。

國內營利事業獲配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公司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國內營利事業投資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公司，該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無論是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因發行人為外國公司，不符所得稅法第42條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因此國內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我國個人股東投資之境外公司遷冊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得無須計算營利所得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發布新聞稿，擴大該部108年3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704699570號令之適用範圍亦包括台灣個人股東，台灣個人股東投資之境外公司遷冊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如符合該令釋規定之兩要件者：(1) 投資架構不變：股東之持股比例，以及透過該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之架構與比例均維持不變。(2) 法人主體不變：遷出及遷入地法令均承認該被投資公司為繼續存續之同一法人，無須辦理解散清算，且帳列累積未分配盈餘未發生變動，得參照該令釋，無須計算海外營利所得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訂定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第3項相關規定
- 07 修正《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10 財政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重要財經法規草案

- 14 財政部預告《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5條、第7條修正草案

財政稅務要聞

- 16 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新約於今（115）年2月13日生效，自116年1月1日起適用
- 19 國內營利事業獲配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公司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20 我國個人股東投資之境外公司遷冊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得無須計算營利所得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稅務行事曆

- 21 2026年3月份、4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 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訂定有關《產業創新條例》 第23條之1第3項相關規定

財政部115年2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504503910號公告

主旨：公告新增個人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第3項規定計算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之營利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3項、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2條第2項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個人投資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該事業114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同條第3項規定計算個人合夥人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部分之營利所得，其中屬源自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證券交易所得，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但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



KPMG Observation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的有限合夥創投事業，自設立的會計年度起十年內，該創投合夥人所獲配的有限合夥盈餘，若屬於《所得稅法》所規定的證券交易所得，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營利事業的合夥人免納所得稅。為使個人直接投資與經由有限合夥創投間接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之稅負一致，個人投資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該事業114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同條第3項規定計算個人合夥人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之營利所得，其中屬源自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證券交易所得，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但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

修正《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運動部115年2月10日運產(二)字第1140450409B號 / 財政部115年2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504522400號令

《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捐贈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已自111年5月12日頒布施行迄今,而為配合114年7月23日修正公布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對政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得於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或對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均得自所得額中減除175%,並明定轉捐贈限制;另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將原定「教育部」修正為「運動部」。(修正條文第2條)

二. 修正營利事業對政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得於一千萬元額度內,或對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自所得額中減除額度自150%提高至175%,另增訂轉捐贈限制。(修正條文第13條)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受贈對象捐贈,得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1.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本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175%,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第2條第2項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10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2.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本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本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

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175%,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款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捐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部分,不得適用本條例第26條、所得稅法第36條及其他法律有關捐贈費用列報之規定。

營利事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本條例第26條或第26條之2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第一項受贈對象受贈當年度對其他受贈對象之捐贈,於當年度受捐贈總額內,不適用本條例第26條之2規定;其他受贈對象以當年度受捐贈金額再轉捐贈者,於當年度受捐贈總額內,亦同。

三. 修正管理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派兼任方式,並增列本部業管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修正條文第16條)

四. 修正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由五年延長為十年。(修正條文第22條)

第13條所定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120年12月23日止。



KPMG Observation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原於第26條訂有營利事業之直接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捐贈政府及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器材用品、購買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等，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之捐贈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而110年再增訂第26條之2，營利事業透過教育部體育署（現為運動部）專戶進行捐贈，得享費用加成減除之（150%）之租稅優惠；而本次為配合114年7月23日修正公布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其中第26條之2就營利事業透過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所設置之專戶捐贈，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金額從捐贈金額之150%，提高為175%，惟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有以下幾點注意事項：

- 一.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6條第4項公告決定結果後2個月內，填具捐贈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捐贈金額後，持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函，依同意捐贈金額，以現金、票據交換或匯款方式，經由國庫經辦行，繳交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規定開立之國庫機關專戶（下稱本專戶）始能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 二. 114年7月23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26條之2第2項前段及第3項之捐贈費用加成減除率自50%提高至75%，並自修正生效日（114年7月25日）起施行，依教育部114年7月21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101094號函，以中央主管機關捐贈收據開立日在114年7月25日以後者，適用修正後之捐贈費用加成減除率75%。
- 三.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有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捐贈限額之限制；而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則無限額（請詳下表）。
- 四. 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本條例第26條或第26條之2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五. 營利事業適用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透過本專戶捐贈超過1,000萬元額度部分，不得適用本條例第26條、所得稅法第36條及其他法律有關捐贈費用列報之規定。

附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捐贈費用減除比較表

項目	營利事業捐贈方式		
	直接捐贈	透過專戶捐贈	
捐贈對象	無特別限制	經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及經公告重點賽事主辦單位
法源依據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	
子辦法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	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辦法競合	同一筆捐贈費用「直接捐贈」與「透過專戶捐贈」擇一適用，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申報營所稅之費用減除	按捐贈金額（100%）減除，相關捐贈不合常規交易者，不得認列費用	按捐贈金額175%減除，若捐贈人與受贈對象具有關係人身分，僅得減除100%	按捐贈金額175%減除
捐贈限額	無	1,000萬元	無
		教育部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專戶收受之捐贈額度，每年累積金額以30億元為限	
施行期間	無期限	110.12.24~120.12.23（10年）	110.12.24~120.12.23（10年）
最低稅負制之適用	不適用	110年12月24日起針對捐贈金額加成減除的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財政部115年2月4日台財稅字第11400689700號公告



主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依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

公告事項：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詳附件）。

附表

一、財政部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2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規定，彙整可能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如下：

（一）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第2款所定稅率之70%之國家或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代碼
安吉拉	Anguilla	AI
巴貝多	Barbados	BB
百慕達	Bermuda	BM
荷蘭加勒比區	Bonaire, Sint Eustatius and Saba	BQ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A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KY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代碼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BS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TL
格恩西島	Guernsey	GG
匈牙利	Hungary	HU
愛爾蘭	Ireland	IE
曼島	Isle of Man	IM
澤西	Jersey	JE
巴林王國	Kingdom of Bahrain	BH
吉爾吉斯共和國	Kyrgyz Republic	KG
澳門	Macao	MO
安道爾侯國	Principality of Andorra	AD
列支敦斯登侯國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LI
保加利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Bulgaria	BG
賽普勒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Cyprus	CY
科索沃共和國	Republic of Kosovo	XK
摩爾多瓦共和國	Republic of Moldova	MD
北馬其頓共和國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MK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PW
巴拉圭共和國	Republic of Paraguay	PY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H
萬那杜共和國	Republic of Vanuatu	VU
卡達	State of Qatar	QA
土克凱可群島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TC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AE

(二) 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之國家或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代碼
貝里斯	Belize	BZ
汶萊和平之國	Brunei Darussalam	BN
古拉索	Curacao	CW
剛果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CD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FM
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GF
法屬玻里尼西亞	French Polynesia	PF
法蘭西共和國	French Republic	FR
法屬南部屬地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TF
喬治亞	Georgia	GE
直布羅陀	Gibraltar	GI
瓜德魯普島	Guadeloupe	GP
香港	Hong Kong	HK
史瓦帝尼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SZ
馬來西亞	Malaysia	MY
馬丁尼克	Martinique	MQ
馬約特島	Mayotte	YT
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NC
烏拉圭共和國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UY
巴勒斯坦	Palestine	PS
玻利維亞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BO
摩納哥侯國	Principality of Monaco	MC
波札那共和國	Republic of Botswana	BW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Republic of Costa Rica	CR
吉布地共和國	Republic of Djibouti	DJ
薩爾瓦多共和國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SV
瓜地馬拉共和國	Republic of Guatemala	GT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Republic of Guinea-Bissau	GW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代碼
宏都拉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Honduras	HN
肯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Kenya	KE
馬拉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awi	MW
納米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Namibia	NA
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NR
尼加拉瓜共和國	Republic of Nicaragua	NI
巴拿馬共和國	Republic of Panama	PA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SC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SG
留尼旺	Reunion	RE
聖巴瑟米	Saint Barthelemy	BL
法屬聖馬丁	Saint Martin (French Part)	MF
聖皮埃與密克隆群島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PM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C
厄利垂亞	State of Eritrea	ER
科威特	State of Kuwait	KW
利比亞	State of Libya	LY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Syrian Arab Republic	SY
吐瓦魯國	Tuvalu	TV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那群島	Wallis and Futuna	WF

- 二. 各國家或地區是否屬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2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之。
- 三. 本名單僅供參考，各國家或地區是否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規定情形，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之。



KPMG Observation

財政部依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公布修正「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此次公告名單與前次113年公告內容相同，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仍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而台灣常見之投資地區，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百慕達、巴哈馬、貝里斯、汶萊及薩摩亞、塞席爾仍入列。企業及個人於判斷海外投資所持有的境外公司是否落入CFC適用範圍時，應注意本名單僅供參考，適用時仍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之。



重要財經法規 草案

財政部預告《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5條、第7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於115年2月26日預告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5條及第7條，預告期間至4月27日止（請詳[財政部預告《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修正本條例第五條其他合理需要定義範圍，增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按房屋屬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而未經核准變更作住家用之情形，訂定差別稅率。（修正條文第5條）

本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按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訂定差別稅率，所稱其他合理需要，指下列情形：

1. 於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4目起造人待銷售房屋之情形，指按持有房屋年數期間，訂定差別稅率。
2. 於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及第4目房屋，得按屬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而未經核准變更作住家用情形，訂定差別稅率。

- 二. 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7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自115年7月1日施行。



KPMG Observation

為避免部分民眾將名下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當作住家或出租使用，引發公共危險疑慮，增加社會成本，故應與合法使用房屋有不同程度的租稅負擔。財政部於115年2月26日預告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5條及第7條，增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照房屋屬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而未經核准變更作住家用之情形，訂定差別稅率，並自今（115）年7月1日起施行，意即明（116）年繳房屋稅時將適用。

財政稅務要聞

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新約於今（115）年2月13日生效，自116年1月1日起適用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115年2月13日



財政部表示，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新約於去（114）年12月31日簽署，雙方各自完成使該協定生效之國內法定程序並相互通知，該協定於今（115）日生效，自116年1月1日起適用。就源扣繳之稅款，新約適用於116年1月1日起應付之所得，其他稅款為課稅期間始於116年1月1日以後之所得；前於70年12月30日簽署之協定（下稱原協定），自新約適用日起，對於新約所涵蓋之所有情形不再適用。

財政部說明，臺新經貿往來密切，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統計資料，114年新加坡為我國第8大貿易夥伴，雙邊貿易總額達534億美元；至去年12月底，我商赴新投資約325億美元，新商來臺投資約127億美元；本次修約主要參酌雙邊經貿發展，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修正原協

定，提供更合宜減免稅待遇（附表：主要更新內容），營造更有利於雙邊經貿投資關係之賦稅環境。

財政部補充，原協定第18條（雙重課稅之消除）提供間接稅額扣抵及視同已納稅額扣抵，係為促進雙邊經濟發展提供較優惠稅額扣抵機制，鑑於我國與新加坡皆非開發中國家，扣抵機制宜與我國其他生效租稅協定一致，且企業需合理時間因應新制之調整，爰新約第23條（雙重課稅之消除）第2項第2款及第3項分別規定，於我國該等扣抵機制將於新約適用起3個年度後落日，即僅適用於116年度至11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財政部籲請營利事業注意適用時限，適時因應調整。

附表：臺新協定主要更新內容

新約條號	原協定	新約
第1條 適用之人	無集合投資工具（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 CIV）適用規定。	增訂符合規定集合投資工具取得之所得視為居住者及受益所有人；於我國指依相關法律規定公開募集及成立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不動產投資信託。
第5條 常設機構（PE）	1. 構成工程PE期間為在1年內累計超過6個月，或在2年內合計連續達6個月。 2. 無服務PE規定。	1. 修訂構成工程PE期間為持續超過9個月。 2. 增訂構成服務PE期間為任何12個月持續或合計超過183天。
第8條 海空運輸	於來源地國： 1. 空運收益免徵所得稅、營業稅。 2. 海運總收益2%課稅。	於來源地國： 1. 海、空運利潤免稅。 2. 與經營海、空運業務相關資金產生之利息免稅。
第9條 關係企業利潤	無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	有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

附表：臺新協定主要更新內容 (續)

新約條號	原協定	新約
第10條 股利	「股利」及「給付該股利相對應盈餘應納公司所得稅」(包括依促進經濟發展目的之法律規定減免稅額)合計課徵稅額,不超過給付該股利相對應之課稅所得額之40%。	上限稅率10%。
第11條 利息	無此條文。	1. 上限稅率10%。 2. 特定實體取得利息免稅。
第12條 權利金	上限稅率15%。	上限稅率10%。
第13條 財產交易所得	無此條文。	1. 轉讓來源地國之不動產、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及其有關動產、價值超過50%來自該國不動產之未上市櫃股份或權益,來源地國得予課稅。 2. 轉讓其他財產,來源地國應予免稅。
第15條 個人受僱勞務	個人於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提供勞務之報酬,企業居住地國免稅。	個人於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提供勞務之報酬,企業居住地國得課稅。
第20條 學生	個人以其身分在居留地提供勞務符合特定條件,為學生者取得報酬在新臺幣9萬元(新加坡幣5千元)以下;為受訓人員者取得報酬在新臺幣27萬元(新加坡幣1萬5千元)以下,居留地免稅。	為生活、教育或訓練目的,自停留地以外取得之給付,該停留地免稅。
第23條 雙重課稅之消除	適用我國部分: 1. 直接稅額扣抵法。 2. 間接稅額扣抵法(持股25%以上)。 3. 視同已納稅額扣抵。	適用我國部分: 1. 直接稅額扣抵法。 2. 間接稅額扣抵法(持股25%以上):僅適用於新約適用起3個年度(過渡期間規定)。 3. 視同已納稅額扣抵:僅適用於新約適用起3個年度(過渡期間規定)。



KPMG Observation

我國與新加坡簽署之租稅協定始於70年，施行至今已逾40年，故雙方於去年底完成新約修訂並在今（115）年2月13日生效，將適用於116年1月1日起應付就源扣繳或開始課稅期間的所得，同日舊約將停止施行。臺新租稅新約提供跨境支付股利、利息與權利金更為簡便、完整及有利的租稅條件，也賦予集團管理服務費支付能享有與其他協定相同免稅待遇，摘要重點如下：

- 一. CIV規範首度納入：明確共同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等工具的居住者及受益所有人認定。
- 二. 常設機構（PE）認定標準調整：工程PE門檻放寬至超過9個月，並新增服務PE（12個月內超過183天）。
- 三. 營業利潤排除條款刪除：舊約明定營業利潤不包括特定類型之所得，如因管理、控制或監督其他企業所取得之報酬。新約已全面刪除排除條文，使得集團管理服務費支付可藉由免稅適用申請來享有協定利益。

- 四. 新約增訂了關係企業利潤移轉訂價之相應調整機制。
- 五. 股利、利息與權利金可直接適用一般協定10%較低扣繳稅率。（利息並增列特定實體免稅）
- 六. 新增財產交易所得課稅條款：來源地國得就不動產、PE相關資產及特定未上市股權課稅。
- 七. 雙重課稅消除條文調整：原協定之間接稅額扣抵及視同已納稅額扣抵將於三年過渡期（116 - 118年）後落日，企業須及早因應。

本次新約簽署將促使臺新租稅協定更加符合國際組織標準，建議企業可檢視目前支付至新加坡股利、利息、權利金與管理服務費的稅負適用情形，以期新約明年上路能順利接軌，充分發揮協定可為企業帶來的租稅效益。

國內營利事業獲配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公司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5年2月12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外國公司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之股票，因而獲配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其依外國法律發行之股票，經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者，該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該股利無需課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至於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無論是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因發行人為外國公司，不符所得稅法第42條有關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均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甲公司投資外國A公司依外國法律發行並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之股票，於112年度取得A公司所分配之現金股利新臺幣（下同）40萬元，惟甲公司於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誤認該股利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而漏未申報，案經該局核定補徵稅額8萬元並裁處罰鍰。



KPMG Observation

國內營利事業投資外國公司來臺申請核准上市（櫃）之股票（俗稱KY股票），依財政部賦稅署100年5月31日台稅一發字第10004027540號函規定，該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上開股利無需課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得上開外國公司分配之股利，無論是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因發行人為外國公司，不符所得稅法第42條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因此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惟嗣後營利事業出售KY公司股票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所得稅，但應依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最低稅負。

我國個人股東投資之境外公司遷冊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得無須計算營利所得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賦稅署115年2月3日



財政部說明，依該部108年3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704699570號令（下稱財政部108年令）規定，我國母公司於境外國家或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將註冊地遷移至其他境外國家或地區（下稱遷冊），如符合以下條件，於該子公司遷冊時無須計算其投資收益（或損失）併計營利事業所得：

- 一. 我國母公司投資該境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及透過該境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其他國家或地區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及持股比例均無改變。
- 二. 遷出及遷入國家或地區法令均承認該子公司於遷冊前、後為繼續存續之同一法人，該子公司於原註冊境外國家或地區無須辦理解散清算，且遷冊前、後該子公司之帳列累積未分配盈餘未變動。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該部108年令亦適用於個人股東，我國個人股東投資之境外公司遷冊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符合該部108年令規定要件者，得參照該令釋，無須計算海外營利所得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



KPMG Observation

台灣公司對於所投資之境外公司，為因應所在國家或地區新施行之經濟實質法，或終止國際商業公司業務而辦理「遷冊」行為，依財政部108年令規定，若台灣母公司與境外子公司間存在不當稅務安排，稽徵機關仍得依法調整；惟若遷冊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母公司則無須計入投資損益：

- 一. 投資架構不變：台灣母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及透過該子公司間接投資之架構與比例均維持不變。
- 二. 法人主體不變：遷出及遷入地法令均承認該子公司為繼續存續之同一法人，無須辦理解散清算，且帳列累積未分配盈餘未發生變動。

財政部並於近日發布新聞稿，擴大該部108年令之適用範圍亦包括台灣個人股東，台灣個人股東投資之境外公司遷冊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符合該部108年令規定要件者，得參照該令釋，無須計算海外營利所得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

2026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 3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 3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3月1日 –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24日止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減免申報截止日 3月22日止，因適逢假日，順延至 3月24日	房屋稅

2026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28日 – 6月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4月1日 –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 4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月1日 –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使用牌照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林健生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8025

vincentli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